



139 HOLDINGS LIMITED

(139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139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華美粵海酒店B2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二、 重選董事，釐定董事人數上限，授權董事會可委任額外董事，數目不得超出已訂之人數上限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三、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四、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對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a) 組織細則第98條

刪除現行組織細則第9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作為新訂組織細則第98條：

「98. 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

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總數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若董事人數並非三(3)或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惟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每位董事(包括有固定任期或出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者)須最少每三年或聯交所不時規定之其他期限或適用於本公司之司法權區法律所規定之其他期限內輪值退任一次。輪值退任之董事將包括(截至目前為止，就確定須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擬退任而不願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須就此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其上次連任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之董事，而於同日成為或於同日獲重選連任之董事，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除非彼等就此自行達成協定)。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b) 組織細則第102條

刪除現行組織細則第10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作為新訂組織細則第102條：

「102. 於為罷免董事而召開之特別股東大會中，本公司可以特別決議案於董事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無損該董事就彼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遭受損害而提出之任何索償)，毋須受本組織細則及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所規限，惟任何有關大會之通告須於大會召開十四(14)天前交給有關董事，而該董事應有權於該大會就其遭罷免之動議中申辯。本公司並可以普通決議案另選董事取代其位。任何就此獲選之人士之任期僅至本公司於其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大會為止，惟符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就此退任之董事將不會計入根據組織細則第98條規定須於該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人選或人數之內。」；及

(c) 組織細則第103條

刪除現行組織細則第10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作為新訂組織細則第103條：

「103. (A) 根據此等組織細則及公司法，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席位。任何就此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於其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大會為止，惟符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退任之董事將不會計入根據組織細則第98條規定須於該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人選或人數之內。

103. (B) 董事會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惟須於週年大會中得到股東授權）或增加董事會席位，惟就此獲委任之董事數目不得超出股東於週年大會中不時釐定之數目上限。任何就此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於其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大會為止，惟符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就此退任之董事將不會計入根據組織細則第98條規定須於該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人選或人數之內。」。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之規定；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六、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就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而配發股份；及
 - (i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配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七、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本通告」）第五及第六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通告第六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五項所載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秘書
司徒沛桐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文件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之人士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就上述通告第四項所載特別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修訂組織細則，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若干條文。
5. 就上述通告第五、六及七項所載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皓先生、王溢輝先生及吳青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志明先生、佟達釗先生及溫雅言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